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蔡淑華

代 理 人 蘇三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固為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惟依上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倘該事件已終結，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以三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清源為被告提起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9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李維心拖延開庭，未依聲請人請求勘驗證物，即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宣判，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三、經查，李維心法官業於114年8月4日退休，系爭事件已非由李維心法官承辦，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系爭事件已非由李維心法官審理，李維心法官就系爭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於法自有未合。從而，聲請人以系爭事件原法官李維心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3 智慧財產第二庭

04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05 法 官 林勇如

06 法 官 張嘉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
10 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11 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12 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書記官 李建毅

15 附註：

1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2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3 訟事件。

24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5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6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7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8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9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0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0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